

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3019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定于2020年11月12日起，在我公司全国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恢复发行。现管理人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退出安排，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以符合法规要求。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可不受前款限制，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份额投资者享有同等收益分

配权利和义务。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金及收益不受损失的保证。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因开放日发生净赎回等客观因素可能导致自有资金规模与本集合计划总规模占比被动超过15%的，我公司将按自有资金规模与本集合计划总规模占比不超过15%的标准，在开放日当日安排部分自有资金退出，具体退出情况将另行公告。

本集合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或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查询，也可以拨打如下客服电话咨询。

东莞证券客服电话：95328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